中共启东市人社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启东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中旬至7月中旬，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四轮巡察一组对市人社局进行了巡察。2020年9月18日，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四轮巡察一组向市人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人社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建议意见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先后召开4次党组会、3次条线扩大会专题研究巡察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举措，全面部署，周密安排，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集中统一部署。坚持将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起来，用好巡察成果推动问题解决，将整改落实情况与年度业绩考核和干部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以见成效、求时效的目标促进机关作风和效能提升。针对整改任务，人社局着力打造从党组到机关党委、各支部、各科室等多级发力的整改系统，压实责任传导。明确党组书记为巡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分别负责分管领域内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责任到岗、任务到人、一抓到底的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见效见果。

（二）锚定问题，明确责任，扎实推进整改。第一时间研究问题清单，主动认领责任，切实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间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三个方面27个具体问题，人社局党组牵头制定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任务清单，各责任科室、单位按照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分门别类研究分析，深刻查找存在问题及其根源，切实找准解决问题的方向和措施，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

（三）加强督查，精准问责，注重追踪问效。充分认识巡察及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对于违纪违规行为严惩不贷，力求肃清党内纪律模糊、规范准则不明、服务意识弱化等行为，注重发挥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的作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案件审查和问责落实。发挥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各条线的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指导，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督查，积极组织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机制建设，重点通过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大谈话函询力度，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的观念不够强”的整改情况。**

1. 严格审核，精准发文。调整《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发文主体和对应分类。明确以人社局、党组和机关党委名义发文的内容和范围，强化文件审核，落实文件签发流程，拟稿须经本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层层把关、签字后方可发文，做到凡发文，必精准。
2. 精确分类，规范议事。全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理顺行政议事和党组议事边界，加强领导班子及工作人员对行政、党组议事的概念理解和落实能力，仔细甄别议题性质，精确分类，规范记录。

**2.关于“党委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不够严”的整改情况。**

1.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组成员兼顾全局中心工作和职责领域任务落实，加大对《中国共产党员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力度和广度，对落实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将适当予以问责处理。
2. 规范党组议事。制定并印发《中共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按要求规范履行党组议事职能，提升记录人员规范化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在出现未议未决情况时及时提醒，确保议题讨论充分，记录完整规范。

**3.关于“党委议事不够严谨”的整改情况。**

1. 规范议题上报和审核。办公室于会前三天向各单位、科室征集议题，并提交完善的附件材料，完善会议记录的基本内容、发言和决定等，确保执行会议决策不打折扣。
2. 提升会议实效，规范会议记录。记录人员已按照组织部统一规定和巡察整改意见规范记录议题讨论情况，理顺会议议题类别和顺序，完成记录本页码编号。

**4.关于“党委会议记载不全不准”的整改情况。**

1. 规范党组会议记录。按照整改要求，切实完善记载每一次党组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议题内容、发言内容、决议结果，并附带体现讨论非常规事项的实际缘由。
2. 规范会议档案管理。专门设置档案整理、管理人员，按照《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规章制度》的档案管理要求，每年度全面清查整理所有文件、资料。装订会议档案切实做到页码编制清晰有序、内容齐全、分类准确、装订整齐。

**5.关于“党委执行‘三定’规定不够严格”的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设置科室，科学合理调配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工作效能。
2. 克服因二线等原因导致局机关人手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梳理科室职责，减少借用人员数量。

（3）梳理各下属单位编制使用情况，争取空编应招尽招，机保处通过江苏省事业单位统一考试招录工作人员2名、就业处招录工作人员1名、农保处招录工作人员1名。

**6.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不够严格”的整改情况。**

1. 印发《中共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议事规则》，明确需要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先讨论、后实施，并做好“三重一大”事项年度统计。
2. 完善局内部会议制度，党组议事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并做到全程纪实，内容全面、真实。

**7.关于“学习教育不重视，活动内容走过场、敷衍了事”的整改情况。**

1. 高度重视学习教育。结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内容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坚持“一把手”作表率、带好头，切实发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示范作用，坚持分管领导到下属支部讲党课，班子成员学习材料撰写须由主要负责人严格把关。
2. 加强学习监督提醒。认真、全面、系统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每月至少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和两次在岗学习，并结合当前意识形态、国家安全、保密工作、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反腐倡廉等重要任务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8.关于“理论学习联系实际不够紧密，流于形式”的整改情况。**

1. 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史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等最新理论成果，突出思想提升。组织集中观看爱国教育片、警示教育片，参观红色革命遗址、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促进爱国、廉政、服务于民入脑入心。推动党的重大理论成果与群众共享，以“阳光扶贫”、“走帮服”、“志愿者服务”、专场招聘会、人社政策宣传等活动为契机，送学上门、上街、入企，促使干部在分享中提升理论成果，提升服务质效。
2. 深入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切实针对各项不足，提升中心组学习质效。按照年初计划，每月组织集中研讨，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发言材料，并激励个人开展个性化自学。强化学习监督，定期检查班子成员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成效，主要负责人负主要监督责任，同时指定专门人员及时予以提醒，确保学有所思、学以致用。

**9.关于“民主生活会召开质量不高”的整改情况。**

1.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对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对内对外广泛征集意见、谈心谈话，确保查找问题精准、根源深挖；会议过程中班子成员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工作职责深刻剖析、找准症结、明确思路，开诚布公地开展深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2. 规范材料整理和记录。班子成员的材料撰写坚持严要求、高标准，并由主要负责人严格把关，确保切实反映问题，并落实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记录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确保内容完整、真实。

**10.关于“干部选用和管理监督方面存在一些不足”的整改情况。**

1. 加强干部轮岗和年轻干部培养。按规定流程调整6名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同时，为加快年轻干部培养和调动年轻干部工作积极性，建立后备干部梯队，根据三定方案职数，选拔4名年轻同志任中层干部副职，1名任下属单位正职。
2. 在干部选任过程中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制定选拔方案、报组织部职数预审、民主推荐、群众评议、组织考察、征求派驻纪检组意见、党组会讨论决定、任前公示、任前谈话、发文任免等规定程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合理培养干部计划，进一步整合机关在编干部队伍，逐步减少混编混岗现象。
3.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强化意识形态组织和教育。一是建立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防范意识形态领域潜在的重大风险。二是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意识形态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对人社部门的重要现实意义，切实提升人社干部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

（2）完善制度，配强队伍。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制度》等六项制度，畅通责任传导机制。印发《2020年度综合考核办法》，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年终考核，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与日常党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在机关和各下属单位挑选一批思想觉悟高、政治能力强的干部组成信息舆情小组，注重搜集本单位业务领域重要舆情信息，时刻保持人社系统意识形态领域政治敏感性和安全稳定性。

（3）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一是着力丰富“一个支部、一座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党员活动室，集中建设“江海银发先锋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老干部活动室等硬件设施。二是加强宣传，管好、用好“两微一端”，大力宣传党的先进思想，把握意识形态宣传主阵地；丰富公众号功能，提供法规政策解读、办事指南、求职招聘信息、档案查询、社保卡管理等服务，增强政务互动，及时解答群众问题留言，让信息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12.关于“‘六保’任务落实存在不足”的整改情况。**

1. 强化组织，夯实基础。贯彻《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就业保用工措施的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摸排失业人员基本情况、培训和就业意愿，做好跟踪服务和就业创业帮扶，细致落实“保就业稳用工”奖补和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2. 开发岗位，扩大人才招引。加强企业招聘需求和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情况双向调查，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通过就业平台与各高校就业网举办多场网络专场招聘，联合大型商场开展多场本市线下集中招聘会；依托人力资源市场智能化平台，每周五举办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例会；通过“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外出召开多场专场招聘会，缓解用工难题效果显著。
3. 广泛宣传，推广政策。出台《启东市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启东市人才引进综合补贴实施办法》等新政。多样化宣传，扩大政策集聚效应，如依托《启东日报》专栏向特定人群精准推送短信约3000条，依托“启东人社”微信公众号、赴外举办专场推介，发送人才新政文章和宣讲手册；会同市管、税务和创业贷款金融机构等单位进企业、进高校、进乡村，向创业群体发放创业扶持政策指南2000余份。
4. 完善富民创业贷款政策，优化流程。联合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启东支行印发《启东市富民创业贷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富民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放宽反担保条件，对重点就业群体的创业贷款10万元以下免除反担保，缩短人社部门贷款资格审核时限。

**13.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存在不足”的整改情况。**

1. 落实要求，强化督导。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南通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严格按照南通市统一核算与监管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强化主动行政检查。依托全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和市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系统，已按要求完成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及“双随机”抽查检查目标。
3. 扎实推进督查整治。落实《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劳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启东市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化工产业转型发展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意见》，积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全方位组织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4.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整改情况。**

1. 厘清关系，规范财务标准。完善《启东市劳动就业管理处规章制度》，明确福利发放、职工慰问、财务报批等制度规定。
2. 规范公务接待支出。局财务科牵头制定并印发《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公务接待管理的意见》，明确公务接待按启东市标准执行。

（3）集中核算，加强监督。一是制定并印发《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暂行办法》，自2021年1月起，对各下属事业单位实行财务集中核算，进一步统一财务结报规范和标准，切实加强财务监督管理。二是落实报销手续不全等问题的整改，并自查自纠，相关凭证事项缺漏和附件材料缺失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15.关于“群众意识不强，为民服务工作落实不力”的整改情况。**

1. 精准落实。完善农保稽查制度，提升追缴成效，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谨防机关保险基金管理漏洞，及时上报死亡退休人员信息，做到多部门信息共享，各环节谨慎审核。
2. 创新举措，扩大宣传。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给予受疫情影响较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服务企业以应急稳岗返还。通过“启东人社”公众号、村镇办事大厅、“六方共管”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形式宣传养老金和农保补助政策、稳岗返还政策，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指导群众、企业规范办理相关业务。
3. 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组织监察员系统学习各项条例，提升监察员案件办理能力，确保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立案时限、文书签发，主动监督强制执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负责人、办案人、归档人三级检查制度。

**16.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1. 局党组牵头就业处、社保处、退管中心、信息中心等单位全面整改，严格执行“四个不直接分管”要求，及时调整班子分工内容，厘清财务审批权力边界。重点关注劳务公司财务管理职能，与就业处划清财务边界。
2. 统一财务核算,出台《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公务接待管理的意见》等，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财务审核内容和财产物资管理，加大对重大支出、“三公”经费的审核把关力度，力求规避廉政风险。
3.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以内部监督检查、“两个责任”季度考核和年终内部综合考核为契机，实现各单位财务、党建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17.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把关不严”的整改情况。**

对相关人员及科室、单位负责人开展谈话，要求各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把关责任。

**18.关于“部分资产出租未履行公开拍租程序”的整改情况。**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启东市人社局政务信息公开栏进行出租公告及招租成交公示。

**19.关于“设备（货物）采购、工程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1）充实采购小组人员力量，依照《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落实采购和招投标任务，坚持阳光择优采购和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招投标工作合规、流程合法。

（2）加强财务指导和监督。自2021年起，局属各事业单位采购和招投标工作均按《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统一组织。大额支出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和《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要求，及时上报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20.关于“党委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不够好”的整改情况。**

（1）建章立制，强化监督。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等七项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规范各项党支部工作。

（2）明确要求，加强培训。着力加大培训力度以解决党务人员流动性强、传承性弱的问题，以文件要求学习、定期组织交流、邀请专业人士培训等方式加强各支部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性和规范性。

**21.关于“局机关支部组织弱化问题比较突出”的整改情况。**

（1）加强党务培训。定期组织各支部党建工作者开展党建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系统学习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要求。整合退管中心、机保处、信息中心四个党支部成立信息中心联合党支部，在局机关党委指导下规范开展支部换届选举，切实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夯实战斗堡垒基石。

（2）强化党建引领。加强支委对党小组指导，进一步延伸党建触角，发挥好党小组的前沿作用。加大对各支部党费收缴规范性的监督，全面排查自2017年以来少缴、未缴的情况，截止到四季度末，已全部完成补缴工作。同时，按照党章党规要求，自今年下半年以来，做到专人收缴、按月收缴，一月一明细，保障党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2.关于“党委领导下属支部不够有力”的整改情况。**

（1）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一是制定“三级书记”责任清单，并扎实推进落实。二是优化党组织设置，整合信息中心、机保处、退管中心党组织成立联合党支部，切实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活动成效。三是成立发展党员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排查近十年党员发展漏洞，系统规范、完善党员发展各项程序。四是印发《2020年度综合考核办法》，倒逼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卓有成效。

（2）加强基层组织阵地建设。认真落实“第一书记”工作制度，加强对基层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着力打造充满活力的党员活动室和离退休干部之家等硬件设施，围绕“阳光人社、心系民生”党建服务品牌，开展多样化专题教育，通过“主题党日”、“志愿者服务”、“职工运动会”、参观红色革命遗址、参与精准扶贫等活动，锤炼爱国主义情怀和政治责任感。

（3）畅通沟通渠道，提升业务水平。一是创新工作方法，建立机关党委工作微信群，第一时间传达上级党建任务，加强业务人员日常工作沟通。二是促进业务知识和技能提升，邀请上级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开设专题讲座予以培训和指导，切实提升党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3.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

1. 提升党建工作者实操技能，邀请组织部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干部开展专题讲座，指导党员发展规范程序，补齐发展党员业务短板。

（2）对标找差补缺漏。成立发展党员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发展党员工作要点，全面排查十八大以来的党员发展工作，完善档案材料，系统纠正不足，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和讨论审议程序。

**24.关于“从严治党成效不够明显”的整改情况。**

（1）提升谈心谈话质效。扩大范围，定期开展，畅通渠道，促进干部思想近况敞开谈，党性修养深入谈，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谈，强化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时刻警惕腐败的高压线。

（2）加大警示教育力度，配合纪检监察组做好问责的“后半篇文章”。组织人社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并经党支部、党小组层层传达，围绕“身边微腐败”主题，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谈体会、撰写心得，实现以案促改。

（3）强化制度建设，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警示月活动方案》，进一步扎实财务管理规范，扎紧制度牢笼，力求铲除腐败根基。

**25.关于“党委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整改意见不够到位”的整改情况。**

1. 建章立制，系统整改。印发《中共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文件，明确各类考核反馈整改处理要求，做到重大党内事件均由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2. 加强轮岗，提升效能。严格按照重点岗位定期轮岗的要求，经党组会充分酝酿、民主推荐、集体讨论决定，安排6名中层干部轮岗交流，提拔6人担任重要岗位，着力培养和打造人社系统“全能型”干部队伍。

**26.关于“对上级政策部署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整改情况。**

1. 完善举措，巩固落实。通过中心组对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的深入学习，进一步统一全局思想，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纳入局年度发展计划，确保责任传导至全体班子成员和全体机关干部，及时完成季度性责任分解和落实情况总结。
2. 提升“三项制度”成效。一是重新梳理各级要求，印发《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并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子制度。二是完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引导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局信访化解、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案件协商，邀请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调整法制审核小组，加强对局各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开展案件集中研究讨论10余次。

**27.关于“对共性问题的整改要求重视不够，整改还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高度重视建章立制，坚持常态长效整改。聚焦巡察反馈的共性问题，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紧盯“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等规范推动党组织日常各项活动整改到位。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市委巡察办的精心指导下，人社局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效，但整改的深度和效度仍需进一步延伸和拓宽。下阶段，人社局党组将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巩固和强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深进一步化思想解放和作风建设。依托巡察整改形成的责任传导闭环系统，进一步推动建章立制，求实效、见真效，推动局党组、机关党委、各支部和各相关责任人聚焦问题，深入推进巡察整改，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贯彻落实到人社工作的各个方面，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坚持常态化、长效化、科学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3-83316131，邮政信箱226200启东市惠阳南路55号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信箱laodongju@qidong.gov.cn。

中共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1年1月